附件四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

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

|  |
| --- |
| 准考證號:   甄選科目:以下檢核完成，請打勾:★已備妥複試現場報名當天需繳驗之各項資料:請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□1.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(附件四)□2.報名表(登錄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後下載列印並簽名)。□3.准考證(登錄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後下載列印)。□4.「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」(正本簽名1份、影本8份)(附件一)□5.報名切結書(附件二)。□6.國民身分證(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)。□7.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□8.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(請依簡章第肆點規定檢附)。□9.經歷證明文件(教師成績考核書、離職(服務、在職)證明書或聘書等，無則免附)。□10.身心障礙手冊(需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□11.特教學分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□12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提醒:「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」之佐證資料請自行備妥攜帶，無需查驗。 |